

徵收土地計畫書

本府為興辦「松山南京東路5段389巷(撫遠街66巷，健康公園東側)道路新築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242-1地號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019000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1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辦「松山南京東路5段389巷(撫遠街66巷，健康公園東側)道路新築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242-1地號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019000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
- (二) 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工程，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為辦理本道路工程，並已編列經費於本府工務局100年度-公共用地補償項下(如后附臺北市議會99年10月29日議事字第09911000670號函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部分違建，部分空地(範圍內之既成道路均列入徵收)。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另案協議補償，如協議不成當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臨：松山變電所

南臨：寶清街 111 巷

西臨：健康公園

北臨：健康路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一) 業於 100 年 8 月 22 日府工新字第 10067394000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將舉辦第 1 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並刊登新聞紙，並於 100 年 9 月 1 日舉行第 1 次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 業於 100 年 9 月 13 日府工新字第 10068404600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將舉辦第 2 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並刊登新聞紙，並於 100 年 9 月 23 日舉行第 2 次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



27

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本府以 100 年 6 月 2 日府工新字第 1006478820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並於 100 年 6 月 27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經協議結果協議不成立，依法辦理徵收（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紀錄影本）。
- (二) 本案協議開會通知單及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均完成合法送達手續。並已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如協議價購不成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並給予一定期間陳述意見，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均無提出陳述意見；另參加開會之土地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及與會相關代表現場說明外，亦均已記載於紀錄中，並已個別以書面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所有權人對後續徵收之程序、相關徵收補償之規定及權利等事項應已知悉。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一) 計畫目的：為辦理「松山南京東路 5 段 389 巷(撫遠街 66 巷，健康公園東側)道路新築工程」。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1 年 3 月開工，101 年 9 月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36,676,742 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36,676,742 (含加 2 成)。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無。

(四)遷移費金額：無。

(五)其他補償費：無。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49,830,000 元。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經費已列入本府工務局 100 年度補償費預算（如預算書影本）。



附件：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如后附臺北市議會 99 年 10 月 29 日議事字第 09911000670 號函影本）。

(二)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三)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報紙等文件影本。

(四)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五)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六)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七)徵收土地清冊。

(八)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九)經費來源證明文件（預算書影印本）。

(十)徵收土地圖說。

(十一)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郝龍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日

39

